

临开行审环批〔2024〕2号

## 关于恒基科技保温管、3PE防腐管生产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和由山西国寰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恒基科技保温管、3PE防腐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部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山西恒基科技有限公司恒基科技保温管、3PE防腐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4〕2号）。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工业园区，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 10000 平方米，设生产区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设有 2 条生产线，包括 1 条聚氨酯喷涂聚乙烯缠绕保温管生产线、1 条 3PE 防腐钢管生产线。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8.5 万元，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305-141091-89-05-600857）。

《报告表》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市“三线一单”相关规定，符合相关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 2022—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临汾市 2023 年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暨综合指数稳定“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临汾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临汾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临汾市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的环境保护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取得其他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抛丸室应设置全封闭结构，产生的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1）；保温管、防腐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由整体密闭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DA002）；喷涂室、固化室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DA003）。规范做好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设备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工序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相关排放标准。规范做好大气环境监测的各项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进入办公楼配套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外送附近耕地施肥处理，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冷却废水由设备配套的冷却系统收集后直接回用，不得外排；保温管生产线管材冷却废水与3PE防腐管生产管材冷却废水由其生产线旁循环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管材冷却环节；设备冷却与管材冷却定期排污水、地坪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初期雨水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强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合理厂区布置；厂区周边加强绿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少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规范做好噪声污染监测的各项工作。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除尘灰、锈渣收集后应交由附近废品回收站收集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附近塑料再生企业收集处置；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品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各项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加强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厂区进行分区防渗，车间全部做好各项防渗举措，对危险废物贮存间、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区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其它区域采取一般防渗。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控制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完善机构建设、制度管理、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前

期预防措施，明确管理职责；做好各项防火、防爆等具体举措；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建立环保设施台账，认真做好运行维护记录；强化消防意识、安全意识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素质；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工作；加强生产过程的安全控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项目涉及的机油、乙酸乙酯等危险物质单独储存在密闭的室内，四周做好围堰措施，并配备应急器械和相关用具。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晋环发〔2023〕30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做好环保设施的相关安全工作。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公司必须确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临汾市生态

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恒基科技保温管、3PE防腐管生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临开环函〔2024〕2号）文件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38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544吨/年。

六、你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你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4年2月23日

---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山西国寰工程有限公司。

---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4年2月23日印发

---